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 發行新股份

1. 緒言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作為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三分之二的款項）以及合資格收取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獎勵的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716,0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於2022年3月18日，66,472,656股新股份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用以償付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的若干獎勵。

2. 授出獎勵

根據獎勵授出的1,716,0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716,069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2%。根據股份截至2022年3月1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36港元，獎勵涉及的股份市值約為4,049,923港元。

為方便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上市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發行合共708,104,004股股份。於2019年11月1日，額外150,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1年3月25日，額外66,472,658股新股份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2年3月18日，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發行66,472,656股新股份後，合共118,256,322股股份繼續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其中96,868,759股股份為償付向關連人士授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另有21,387,563股股份為償付向非關連人士授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將用於償付本公告所提述授予董事的獎勵的股份將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償付向關連人士授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而將用於為償付本公告所提述向非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股份將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獲發行的新股份。儘管本公司以往並無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以償付向關聯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歸屬時），但本公司可於日後如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獲授予獎勵的人士及授出股份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向董事授予獎勵日期：2022年3月18日

姓名	職務	獲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時間表
陳民亮	執行董事	386,702	分別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
周國勳	獨立董事	354,477	1月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5
Gideon Yu	獨立董事	257,801	年1月1日各自均歸屬25%
李鏞新	獨立董事	257,801	
Lim Kaling	非執行董事	193,351	
陳崇能	執行董事	161,126	

為免生疑問，獎勵的歸屬須受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獎勵的所有條件。

各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授予該等關連人士的獎勵將由2017年11月13日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並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關連人士賬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支付。由於向董事授予獎勵構成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份，該等授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各董事均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予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僱員授予獎勵日期：2022年3月18日

獲授予獎勵的人士： 合資格收取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獎勵的若干本集團僱員。概無獲授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104,811個
單位數目：

歸屬時間表： 於2023年4月1日起計四年內每年歸屬獎勵所包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出獎勵旨在激勵新成員、獎勵表現傑出者及根據本公司慣例進行獎勵。

為免生疑問，獎勵的歸屬須受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獎勵的所有條件。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3.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2017年10月，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三批向陳民亮授出（其中包括）合共265,890,62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其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具體條款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向陳先生授出獎勵」）。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於2022年3月18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66,472,656股新股份（「新股份」）並由其於關連人士賬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於2022年4月1日將上述向陳先生授出獎勵歸屬予陳民亮。

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概無透過該配發及發行籌集任何新資金，且新股份佔(i)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58%；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53%。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母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與本公司以往向陳先生授出獎勵的歸屬的慣例一致。於2021年3月25日，66,472,658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由其於關連人士賬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於2021年4月1日將向陳先生授出獎勵歸屬予陳民亮。有關2021年3月25日的配發及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公告。

除2021年3月25日的配發及發行，以及上述發行的66,472,656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從事任何以發行股份方式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

該66,472,656股新股份之間以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收購守則規則4附註1下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i)有關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合共1,716,0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如上所述）以及(ii)配發及發行66,472,656股新股份將觸發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規定，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者除外。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授出1,716,0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66,472,656股新股份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免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附註1嚴格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

除陳民亮先生及Lim Kaling先生為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外，獲授予獎勵（合共構成1,168,2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或將為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將被視為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新股份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根據該計劃（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將被視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並隨後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9年3月8日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zer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創辦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	指	Ouroboros (I) Inc.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可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	指	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李鏞新先生及Gideon Yu先生。

* 僅供識別